

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商服學程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引導學生瞭解桃園縣國際企業運作。
2. 為促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透過現場觀摩，用以協助學生發展成為產業界未來所需之人才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校外參觀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三、對象：綜高二、三年級商服學程學生。

四、時間：10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:50 到 16:30。

五、地點：南僑桃園觀光體驗工廠、林口酒廠與台塑企業文物館。

六、經費：

1. 租車費用由 102 年度綜高補助款經常門核支，參與同學之保險費需自行負擔。
2. 參加同學繳交保證金 200 元及保險費 35 元，準時參加並用心撰寫心得報告者，退還其保證金。若報名後未參加或未繳交心得報告者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並全數捐給本校仁愛基金。

七、交通工具及保險：

1. 交通：由學校租賃遊覽車前往。
2. 保險：統一辦理投保，含旅遊平安險意外 100 萬元、醫療 10 萬元。

八、學習評量：

1. 校外參觀結束後三天內，每人應從所參加之活動內容，撰寫心得報告(500 字以上、可於文件檔中插入活動照片)，班長收齊電子檔交至教務處綜高學術學程主任-吳淑惠。
2. 心得報告擇優 5 人，記嘉獎乙次，公開獎勵。

九、報名：

班長請於 9 月 23 日(一)中午 12 點前將家長同意書連同費用(每人 235 元)交至教務處胡筱雯小姐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活動請同學於參觀時積極勤作筆記，認真學習，鼓勵發問。
 2. 一律穿著學校當季運動服，服儀需整齊，參觀當日早上 08:50 在志道大樓集合上車出發，逾時不候。
 3. 出發前各班班長請司機先生填寫「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並教導安全門之使用方法。
 4. 同學要團體行動，集合時一定要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，以免拖延大家的時間。
 5. 建議攜帶物品：學生證、健保卡、午餐、水、記錄用筆與筆記(拍攝相機)、個人用藥、錢適量...
 6. 上述事項如有違規情形，回校後處以「愛校服務」。
 7. 帶隊老師連絡電話：綜高主任-吳淑惠：0920881667
 8. 另於出發前召開行前說明會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校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六)舉辦 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商服學程學生校外參觀。活動費用為每人 235 元(35 元為保險費，200 元為學生準時參加、用心撰寫並繳交心得報告後發還之保證金)。

本人子弟係貴校綜合高中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願意參加 貴校辦理 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商服學程學生校外參觀，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
此 致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

家長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日